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家明收购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2
声明	4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所控制、关联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6
(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10
(五) 收购人资格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 收购方式	11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和交易价格	17
(六)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八)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19

三、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9
(一) 本次收购目的.....	19
(二) 收购后续计划.....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1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1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一)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24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七、结论性意见.....	25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家明收购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1726】号

致：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百拓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吴家明（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百拓股份项目中公众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收购项目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吴家明
被收购人/百拓股份/ 公众公司/公司	指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王鹏飞、王志勇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6.3641%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拟转让的公众公司股份
收购人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的《王鹏飞、王志勇和吴家明关于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本所	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各方主体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的如下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吴家明，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如下：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如下：

任职	工作单位	职务
2024.6.14至今	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8.20至今	广东长臻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6.6至2026.4.23	江门市齐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2026.1.21至2026.4.13	江门市齐盛顺康中东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11.18至2026.4.13	江门市齐盛顺康海景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6.3.13至2026.4.13	江门市齐盛顺康三堡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6.24至今	富仕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董事
2020.3.20-2022.9.20	江门市大盛行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7.3.5-2024.2.21	广东能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注：广东能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已注销

(二) 收购人所控制、关联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关联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99.8%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添加剂（节油晶体）的销售
2	广东长臻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99.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投资管理平台
3	富仕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万元	99%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新鲜水果批发；鲜蛋批发；鲜肉批发；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切割	汽车监管系统相关的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焊接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4	佛山市堃霆展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万元	69.86% (间接持股)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融资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普宣传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文旅相关产品销售
5	江门市堃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万元	69.86% (含间接持股)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融资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普宣传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文旅相关产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鹤山市漫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69.86% (间接持股)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普宣传服务；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自习场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餐饮
7	江门市大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70万元	收购人配偶直接持股84.1176%	销售：汽车用品，汽车，二手汽车；销售、安装、维修：智能车载设备；为非客货营运汽车提供代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品
8	江门市大盛行商贸有限公司	20万元	收购人姐姐持股100%的企业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百拓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未持有百拓股份的股份。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2026年2月25日，收购人对外投资的江门市齐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作出第蓬江税一分局简罚[2026]901号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处罚结果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罚金50元。江门市齐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积极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已缴纳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江门市齐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棠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吴家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资格情况

1.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3.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有参与百拓股份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有参与百拓股份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 收购人具备收购百拓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 吴家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王鹏飞持有的公众公司 1,661,004 股股份、王志勇持有的公众公司 1,657,2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收购人吴家明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318,204 股股份, 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6.3641%, 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 收购人与王鹏飞、王志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 在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

议签署后进行实施。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股百拓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1,661,004	33.2201%	0	0
2	王志勇	1,657,200	33.1440%	0	0
3	吴家明	0	0	3,318,204	66.3641%
合计		3,318,204	66.3641%	3,318,204	66.3641%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2日，收购人吴家明与转让方王鹏飞、王志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标的股份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王鹏飞、王志勇

受让方：吴家明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一）除非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转让方及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达成下述全部股份转让前提条件的成就：

转让方、公司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

转让方、公司已取得了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及金融

债权人、第三方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同意或豁免等；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并保持完全有效。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转让方及公司已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和财务数据；

转让方、公司已经将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全部协议向受让方进行了完整披露，转让方以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转让方已知道但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可能对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以及受让过程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本协议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受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有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

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在前述全部条件满足后，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提供股东决定等证明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文件正本复印件。

（二）上述交易前提条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又被发现存在任何虚构、隐瞒、遗漏或不实之处，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需向受让方赔偿。

第四条 定价依据及支付时间

（一）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总转让股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3,318,204.00 元）。

（二）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且以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条件为前提，转让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股价款向受让方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即本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百拓股份 66.3641%的股权），并且受让方同意以总转股价款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份，该等标的股份不应附带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三）股份转让以及股份价款的支付时间

1. 收购方按照以下顺序和期限向转让方分【3】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期数	支付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	支付时间	具体支付内容
第一期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定金 20 万元
第二期	（1）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2）由收购方与转让方按规定递交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材料并获中登公司受理。	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股份转让总价的 50%
第三期	公司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档案文件等已得到受让方推荐的公司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中登公司已将目标股份中的全部过户登记至收购方证券账户。	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	付清剩余尾款

2. 各方同意，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支付条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条件，受让方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配合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转让方指定账户应以上述期数对应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转让方有义务保证上述各期先决条件的完成。

（1）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应缴税收，由各方依法承担。

（2）各方同意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等交接手续。

（3）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股份转让款，公司应在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记载有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数的股东名册。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一）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应当恰当合理地行使其股东权利，转让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所有过去或未来股东权益的活动。

（二）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由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后其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不

会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三) 在过渡期间，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要求或同意百拓股份对其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处分（除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的、合理的需要外），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派发或分配；在任何资产上创设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向第三方对外提供借款（员工正常使用备用金除外）；出售、出租、转让、授权、出让、抵押、质押、捐赠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a）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与过去操作相一致的方式进行的；（b）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批准且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2) 就涉及或针对其的任何纠纷、索赔、诉讼、仲裁、调解、强制执行、政府调查或类似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和解或提议和解，且涉及金额超过 1 万元；

(3) 实施任何收购或成为任何收购的一方，设立任何子公司或收购任何其他实体中的任何股权或其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对外投资，但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批准且已经向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披露的除外；

(4) 通过修订其章程或通过重组、合并、股本出售、兼并或资产出售或其他方式，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在交割后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摊薄的行为；增加、减少、分配、发行、收购、偿还、转让、质押或赎回任何注册资本、股权（赎回需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合并、分立、启动破产或重整程序、清算、解散、注销；

(5)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对惯用经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业务运营、购买、建设、营销和定价等惯例和政策）作出任何重大变更，以及其他超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并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 变更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变更财务年度期间；

(7) 其他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 在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

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凭证、账册、财产权属证书、发票、印章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记录、数据、日志、手册等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

（五）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提交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

（二）对于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下列事项使得非违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以下合称“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1. 协议中所载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错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2. 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违约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

（三）对于目标公司任何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受让方损失，而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在本协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无论相关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转让方、目标公司应连带地赔偿受让方因此承受或发生的损失。守约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如转让方、目标公司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由于受让方原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2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五）受让方逾期付款的，经催告后仍然拒绝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以应

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如本次交易非因受让方原因最终未完成交割，转让方、目标公司仍应根据本条约定就其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或义务导致受让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自愿签署，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吴家明、转让方王鹏飞和王志勇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法律程序。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和交易价格

1. 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3,318,204.00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针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百拓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

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及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吴家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鹏飞、王志勇持百拓股份的 3,318,204 股股份，吴家明单次受让股份数量超过百拓股份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1.3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在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百拓股份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百拓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百拓股份截至2026年4月10日的《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王鹏飞持有百拓股份1,661,004股股份、王志勇持有百拓股份1,657,2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百拓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三、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平台优势，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将新型高温隔热材料相关业务逐步导入公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人才输送等，后续将结合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二）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百拓股份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维持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新型高温隔热材料相关业务逐步导入公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人才输送等。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章程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百拓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百拓股份的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百拓股份的实际需要对百拓股份的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百拓股份的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百拓股份的实际需要进行员工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外，不排除继续增持公

众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百拓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百拓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由陈丽蓉、王鹏飞和王志勇共同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家明，百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如下：

“1.保证百拓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百拓股份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百拓股份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百拓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百拓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百拓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百拓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百拓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百拓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百拓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百拓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百拓股份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百拓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百拓股份工作，并在百拓股份领取薪酬。百拓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同百拓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在拥有百拓股份控制权且百拓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下属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百拓股份现有或拟开展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百拓股份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百拓股份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百拓股份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百拓股份借款或由百拓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百拓股份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百拓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百拓股份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与百拓股份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百拓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收购人取得百拓股份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百拓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包括：（1）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2）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3）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7）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8）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9）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10）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本人就本次收购：（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吴家明收购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莫哲

经办律师：_____

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郭东雪

2026年5月13日